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施行日期:114年02月11日至114年06月30日止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6月24日府法濟字第1130172223號，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條文辦理。

二、113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採學齡制)

(一)滿5足歲：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

(二)滿4足歲：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

(三)滿3足歲：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出生者。

三、教保服務起訖日:第二學期自114年02月11日(二)至114年06月30日(一)止。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學年度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收費項目	收費期間	小班、中班、大班
學費	學期	*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雜費	學期	1,100
材料費	學期	1,508
活動費	學期	900
午餐費	學期	*午餐費由觀音區公所電協金補助。
點心費	學期	3,915
家長會費	學期	100
保險費	學期	200
延長照顧費用	學期	3,360(96天*35元/天)
備註	一、依據「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三、本園收費採期收制，教保服務期間一學期為4.5個月。 四、學費7,000元(免繳，由教育部補助)，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除保險費、交通費、家長會費、課後延托費外)，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五、學保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免繳生)身分如下：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者、離島地區幼兒或受國民義務教育者。 六、同一家庭有兄弟姊妹在校就讀者，只需一位學生(年紀最小者)繳交家長會費。 七、午餐費由觀音區公所辦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補助支應，不另收費。
八、	配合本市教育善好政策，由市府補助大班幼兒教育助學金(4,500 元/人/學期)，將另外會入家長帳戶，減輕家長負擔。

五、學費減免：

- (一) 學費減免對象：本市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發展遲緩幼兒，符合相關資格者依規定申請補助。
- (二) 學費減免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1. 身心障礙幼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者子女：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領有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3. 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六、退費基準：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 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離開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提出離開者，按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及就讀日數比例計算退費。
- (二) 學生保險費及家長會費：
 1. 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2. 保險費用上下學期各200元。
 3. 保險期限: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4. 全園幼兒皆有辦理平安保險，在就學期間，幼兒受到意外傷害、疾病住院等，在療程結束時，請您準備下列文件申辦理賠：
 - (1)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正本。
 - (2)療程內就診收據正本或副本(需蓋上院章)
 - (3)家長存摺影本。
 - (4)學校提供之理賠申請書。
 5. 開學後將發下「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請家長參閱。

七、其他費用：

- (一)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連續達7日(含假日)以上者，按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留園費等項目之代辦費，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
- (二) 幼兒因故請請假連續達7日(含假日)以上者，按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留園費等項目之代辦費，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
- (三)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5日(含假日)以上，按就讀日數比例，退還放假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留園費等項目之代辦費，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 (四)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
- (五) 本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收據上列有退費項目及數額。
- (六) 如為領取全額補助款身分之幼兒，請假期間恕不退費。

八、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